

司法考试刑法历年试题及解析（下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7115.htm 三、不定项选择题：

（2002年）（一）A为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依法配备有公务用枪。A在有配偶（B女，生活在外地）的情况下，长期与C女共同生活，并生有一子（周围群众均认为A与C为夫妻关系），为此借用了D的3万元现金。D多次讨债，A无力偿还，于是A将公务用枪（无子弹）用作借债质押物交给D，约定A还款时；取将枪支归还A。后A仍然未能归还借款，D便将枪支送给其外甥E玩耍。E在一周后使用该枪支抢劫某银行储蓄所现金20余万元。请根据案情回答81-83题。法律教育网 <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>

81.关于A与C女共同生活的行为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？A.法律不承认事实婚姻，所以，A不成立重婚罪 B.事实婚姻是无效的，所以，A不成立重婚罪 C.A与C女属于同居而非事实婚姻，所以，A不成立重婚罪 D.重婚罪侵犯的是配偶权，如果B女同意，则A不成立重婚罪

答案及解析：ABCD 《刑法》第258条规定：“有配偶而重婚的，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，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”这条规定指明了构成重婚罪的客观方面，这主要有两种情况：第一，有配偶而重婚的；第二，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。在第一种情况中，重婚者的人有配偶的事实容易认定，如何认定重婚就成了认定重婚的关键。有配偶的人隐瞒自己有配偶的事实，和第三者在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当然可以认定为重婚。对于有配偶的人和第三者没有领取结婚证，而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，形成所谓事实婚姻，也可

以认定构成重婚罪。不能以事实婚姻没有得到婚姻法的承认为由，而否认这种情况下构成重婚。事实婚姻是公开以夫妻关系长期共同生活在一起，这种非法关系的存在事实上破坏了合法是婚姻关系，因此对事实重婚也要认定重婚罪定罪处罚。本案中，A在有配偶的情况下，长期与C女共同生活，并生有一子，且周围群众均认为A与C夫妻关系，这显然已经构成了事实重婚，应认定构成重婚罪。故认为不构成重婚罪的四项都是错误的，所以都应选。

82.关于A将枪支质押给D的行为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？

A.A的行为既不属于非法出租，也不属于非法出借，根据罪刑法定原则，不成立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

B.A的行为本身没有造成严重后果，故不成立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

C.由于枪内无子弹，A的行为不可能危害公共安全，故不成立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

D.对A的行为以滥用职权罪论处较为合适

答案及解析：ABCD

《刑法》第128条规定了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。该条的第2款规定了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的一种犯罪构成，即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，只要有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的行为，就构成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。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还有另一种犯罪构成，即《刑法》第128条第3款规定的：“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，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。”也就是说，依法配备枪支（不包括公务用枪）的人员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，只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才构成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。本案中，A明知自己持有的枪支是公务用枪，还将它质押给D，这一行为本身就构成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。所以认为A不构成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的A、B、C三项都不正确。出借枪支也不是A的职权之内的事

务，所以也不能成立滥用职权罪，选项D也是错的。故本题ABCD四项都应选。

83.关于D的行为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？

A.D的行为仅成立非法持有枪支罪 B.D的行为成立非法持有枪支罪和抢劫罪 C.D的行为虽然不成立抢劫罪，但应对E抢劫银行的犯罪行为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 D.D的行为不成立犯罪

答案及解析：BCD 《刑法》第128条第1款规定的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，是指违反枪支管理法规，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。按照枪支管理法规，D没有权利持有公务用枪，而D却持有，因此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。所以A选项是正确的，则D选项自然是错误的。要成立共同犯罪，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。《刑法》第25条规定：“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”在本案中，D将持有的枪支借给E玩耍，但D对E抢劫的行为并不知情，所以共同的故意也无从谈起。因此D不成立抢劫罪，所以B选项是错误的。C选项本身就有问题，既然D的行为不成立抢劫罪，也就不应对E抢劫银行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，所以c选项也是错误的。故选BCD三项。

（二）甲找到在某国有公司任出纳员的朋友乙，提出向该公司借款5万元用于购买假币，并许诺出售假币获利后给乙好处费。乙便擅自从自己管理的公司款项中借给甲5万元。甲拿到5万元后，让丙从外地购得假币若干，然后在本地出售。出售一部分后，甲便送给乙2万元好处费。甲后来在出售假币的过程中被公安人员抓获。甲如实交代了让丙购买假币和自己出售假币的行为，还主动交代了自己使用面值5000元的假币购买家电产品的事实，但未能如实说明购买假币的5万元现金的来

源。乙得知甲被抓后，担心受刑罚处罚，便携带10万元公款潜逃外地，后被司法机关抓获归案。请根据上述案情回答8488题。

84.关于出售、购买假币罪的共犯关系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？

A.甲、乙、丙三人成立出售、购买假币罪的共犯
B.甲、乙二人成立出售、购买假币罪的共犯
C.甲、丙二人成立出售、购买假币罪的共犯
D.甲单独成立出售、购买假币罪，乙、丙不成立出售、购买假币罪

答案及解析：ACD 共同犯罪，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。在本案中，“甲找到在某国有公司任出纳员的朋友乙，提出向该公司借款5万元用于购买假币，并许诺出售假币获利后给乙好处费。乙便擅自从自己管理的公司款项中借给甲5万元”，这说明甲和乙存在购买并出售假币的共同故意；在行为的实行上，乙主要是提供帮助，由甲实行购买并出售假币的行为，因此甲和乙构成出售、购买假币罪的共犯。甲与丙虽然在购买假币方面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和行为，但在出售假币方面不存在犯意的联络，也就是在出售假币方面不存在共同的故意。因此只有B项“甲、乙2人成立出售、购买假币罪的共犯”是正确的，其他三项都是错误的。所以选ACD三项。

85.关于挪用公司5万元的行为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？

A.甲唆使乙挪用公司5万元，故甲与乙就挪用行为成立共同犯罪
B.甲没有指使、参与策划挪用公司5万元，故甲与乙就挪用行为不成立共同犯罪
C.甲明知是挪用的款项而使用，故甲与乙就挪用行为成立共同犯罪
D.乙明知甲欲从事营利活动，却仍然挪用5万元，故即使没有超过3个月也构成犯罪

答案及解析：BCD 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8条规定：“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，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，指使或者

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，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处罚。”

本案中，甲唆使乙挪用公款，应与乙就挪用公款成立共犯。因此，A项正确，B项显然与题干事实不符，错误。C项结论虽正确，但前提不能推导出结论，应属错误。D项也与题干不合，并非是营利活动，而是非法活动。

86.关于甲出售、购买假币与使用假币的行为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？

A.使用假币罪应被出售、购买假币罪吸收

B.使用假币罪与出售、购买假币罪为牵连关系，应从一重处罚

C.对使用假币罪与出售、购买假币罪应实行并罚

D.甲就使用假币罪成立自首

答案及解析：BCD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2条第1款规定：“行为人购买假币后又使用，构成犯罪的，以购买假币罪定罪并从重处罚。”

根据这一规定，甲出售、购买假币与使用假币的行为应按出售、购买假币罪定罪处罚，这属于法定的一罪的情况，可以理解为使用假币的行为被购买假币的行为所吸收。据此，B、C两项是错误的。

《刑法》第67条第2款规定：“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”

根据刑法的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（不同种罪行）的，才能以自首论。甲如实交代的其使用假币的行为被购买假币的行为吸收，属于司法机关已经掌握的罪行，因此甲不能成立自首，所以D选项也是错误的。故

选BCD三项。

87.关于乙携带10万元公款潜逃的行为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？

A.对该行为应认定为贪污罪

B.对该行为应认定为职务侵占罪

C.该行为属于挪用公款罪中的挪用公款数

额巨大不退还 D.该行为属于挪用资金罪中的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不退还 答案及解析：BCD 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6条规定：“挪用公款潜逃的，依照刑法第382条、第38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即按贪污罪处罚。所以，A项正确，其余各项均错误。

88.关于乙的全部犯罪行为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？ A.对乙应以挪用公款罪、贪污罪、出售、购买假币罪论处，实行数罪并罚 B.对乙应以挪用资金罪、职务侵占罪、出售、购买假币罪论处，实行数罪并罚 C.对乙应在挪用公款罪与受贿罪中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D.对乙应以贪污罪、受贿罪论处，实行数罪并罚 答案及解析：BCD 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7条第2款规定：“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”由前面的问题判断出乙犯有挪用公款罪、贪污罪、出售、购买假币罪，应依法实行数罪并罚。只有A项是正确的，其他三项是错误的。故选BCD三项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